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501-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必修科目表 (114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;入學身份: 一般生)

			跨領域數	第一學		14學年度入學生			三學	第四學		₹W. NX上)	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₹ 下		₹		¥ 下	上	F T	備註 -	
	12-國文領域	4	不限	2	2		J.	<u> </u>	I,		-1'	上下學期各2學分	
	人工智慧概論	2	不限	2								大一博雅共同必修課程。	
	11-博雅課程	14	4	2,2	2	2	2	2	2			1. 本現喫課程包括 一人又探系」、 代曾脈動」、 村技則新」 與「跨域永續」等四大子領域。「跨域永續」至少須修二學分, 各領域至多認列四學分。 2. 工學院之修課規定:開放選修四 大 領域課程。 3、博雅課程所示每學期選修配分,僅供畢業資格審 核及抵免學分用。各系選修配分及修課規定,請查詢通識中心網 頁「博雅課程」之【99學年度起 必修科目各系學分分配及修課規 宣	
	海洋科學概論	2	不限		2								
共同教育課程	英文(大一英文)	4	不限	2	2								
	38-進階英文	2	不限			2							
	19-體育課程	0	不限	0	0	0	0						
	英文畢業門檻	0	不限					0				依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,學生於修業期間內,未通過本校 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,須檢具未通過之證明,經各學系審核登錄 後,並須加修「英文精進」課程(零學分),以替代英語能力檢 定測驗,成績及格者,始可畢業。	
	游泳畢業門檻	0	不限		0							符合下列條件次一者通過:1、在學期間內修習一門游泳課程。 2、參與本校游泳能力檢測,經體育室證明可完成五十公尺游泳 者。3、曾參加游泳競賽,經主辦單位認可之參賽或成績證明 者。4、經醫生證明不得或不能從事游泳運動並註明不得從事游 泳運動之期限,且該期限超過學生在校修讀之餘留期限者。	
共同教育語	果程學分小計	28		10	8	4	2	2	2	0	0		
系訂專業必修	17(1) () 4 ()	3	不限	3									
	圖學	2	不限	2									
	計算機概論	2	不限	2									
		2	不限	2									
	船艦概論	3	不限	3									
	PX 1223 ()	3	不限		3							微積分(二)成績未達40分不得修工數(一)(二)	
	普通物理	3	不限		3								
	材料力學	3	不限		3								
	2777 4	3	不限		3								
	. 4 7 4 7 1 100/254	3	不限		3	2						他はもパノーハト/ます とも10パ ア/月 kケー申レ - ソノーン	
	工程數學(一) 系統工程導論	3	不限不限			2						微積分(二)成績未達40分不得修工數(一)(二)	
		2	不限			3							
	工程數學(二)	3	不限			3	3					微積分(二)成績未達40分不得修工數(一)(二)	
	工程数字(一) 流體力學	3	不限				3					成惧刀(—)戍漠木连40万个侍形上数(一)(—)	
		3	不限				3						
	作業研究	2	不限				2						
	内燃機學	3	不限				3						
	工程機率與統計	3	不限					3					
	線性系統	2	不限					2					
		3	不限					3					
	振動學概論	3	不限					3					
	系統設計與實作	3	不限						3				
	阻力與推進	3	不限						3				
	船舶構造與強度	3	不限						3				
		69		12	15	8	14	11	9	0	0		
總學分		97		22	23	12	16	13	11	0	0		
必修總學分數												97	
選修最低學分數			35										
畢業最低學分數		132											
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													
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													
備註		1.外系課程(不含體育室、軍訓室、共教中心博雅組、語文組、應英所所開課程)至多18學分。 2.本系學習領域須擇一修足9學分。 3.程式語言類課程須修滿3學分(VB程式設計、C程式語言、Matlab程式語言、Fortran程式語言、數值分析、Java六擇一,限修工、電資學院等所開課程)。 4.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,應修滿本系全部必修科目。											